#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,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顺莲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

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兴华所")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兴华所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,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與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就與情事项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为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與情可能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

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